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席：蔡代理主任委員壽男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蕭家旗 蕭清杰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孫若怡 賴瑞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市警察局：葉坤福

本會各組室：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黃雅君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毛偉龍 黃馨儀 林惠美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臺中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初審名單（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辦法：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後，函報上級選舉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臺中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繳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2. 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即 97 年 2 月 17 日前），未當選人之候選人，其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請行政室於規定日期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 案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任之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胡市長志強回復擔任。(提案人：方委員邦良)

說明：

1. 選務總指揮應以具豐富行政經驗資歷為宜。
2. 民意與民主的真結合，希望彰顯出：回歸常態法制，俾利選務之推動。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二) 案由：本次選舉複雜性較以往高，尤其是各區公所承辦人辦理基層選舉工作相當辛勞，建請提高本次相關選務人員的獎勵，請審議。

(提案人：蕭委員家旗，全體委員附議)

決議：通過

(三) 案由：為順利推動執行各項選務工作，回歸體制，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制度儘速核派民政處處長兼任本會總幹事。

(提案人：賴委員瑞彬，全體委員附議)

決議：通過。

九、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